

网信办发布备案指南 为个人信息出境提供实操指引

■ 本报记者 钱颜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6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指导和帮助企业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网信办随即发布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规定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适用范围、订立条件和备案要求,明确了标准合同范本,为个人信息出境提供了具体指引。

上海远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建告诉记者,上述《合同办法》的出台是为了细化风险管理,平衡商业自由和监管需要。而《备案指南》的发布则是为企业提交备案材料提供了明确的指引。企业在准备标准合同备案时,须严格遵循《备案指南》的要求,逐一满足各项规定。

为企业制作出境版PIA报告提供详细模板是《备案指南》亮点之一,这份模板涵盖了自评估工作简述、出境活动整体情况、拟出境活动影响评估情况以及出境活动影响评估结论四个章节,并具体阐述了企业需进行评估的各项内容。

唐建表示,企业应当依照《备案指南》的要求,完整地罗列出所有涉及个人信息出境的数据中心的相关信息,如数据中心的名称、详细地址及对应系统等,不能错误地认为第三方数据不需要企业填写。根据《备案指南》附件2提供的《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模板)》,个

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经办人应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单位内部工作人员。这也反映出相关部门更倾向于与企业内部人员直接联系,推进相关数据出境合规工作。这也对企业内部配备专业合规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企业进行备案工作时一定要留出充足的时间。根据《备案指南》规定,省级网信办收到材料后,会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查验,并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备案结果。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被要求补充完善材料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备案材料。补充或者重新备案的材料查验时间为15个工作日。

如果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并

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方式、保存地点或者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境外保存期限的;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其他情形。

“企业如果可以顺利一次性通过材料查验,15个工作日便能备案通过。如果需要补充完善材料的,可能需要至少40个工作日才能取得备案结果。”唐建表示,根据过往的经验来看,企业补充完善材料的可能性很大,因此一定要提早准备备案事宜。

值得注意的是,《备案指南》明确了备案的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情形。在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段志超看来,这说明主管部门可能对备案材料开展实质审查。对于未通过备案的企业,《备案指南》并未规定相关企业可能会承担何种责任。按照《标准合同办法》第6条以及第7条的规定,备案并非标准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标准合同生效后方可开展相关出境活动。

相关企业如果未能通过标准合同备案,对其相关个人信息的出境活动是否存在影响。段志超表示,考虑到相关企业未能通过备案的原因可能是备案所涉合同和《标准合同办法规定》有冲突或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存在问题,进而导致其个人信息处理可能会被认定为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因此我们认为备案不通过可能导致企业被责令终止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甚至面临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制图
耿晓倩

据报道,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日前裁定,德国零售商必须停止销售OPPO设备,因其侵犯诺基亚专利。该判决涉及德国多家零售商,但消费者仍可以在电商平台购买OPPO手机。(李越)

汽车行业反垄断须重视纵向协议

伴随着国家对于汽车产业的鼓励政策,新能源汽车及产业链相关的车联网、自动驾驶等领域近年来一直是大热的投资赛道,车企及互联网巨头纷纷入局。在进行相关投资贸易同时,还应当特别关注汽车行业反垄断合规的问题。在日前举办的全球汽车知识产权峰会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王先林表示,汽车市场具有产业链长、附加值高,涉及利益方众多等特点,因此一定要重视垄断行为,尤其是纵向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法》第18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纵向垄断协议可以表现为直接限制,如合同条款规定经销商的转售价格;也可以表现为间接限制,如固定经销商的利润率和折扣水平,通过实施价格监测对不遵守建议价的经销商取消返利、拒绝供货或提

前解除授权协议等。王先林介绍说,在中国汽车市场上,纵向垄断协议可能体现在经销商协议上,也可能通过商务政策、函函、资讯、通知等形式达成。通常情形下,单个经营者实施纵向垄断协议会限制品牌内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特别是当相关市场上多数甚至全部经营者均采用相似纵向垄断协议,各类纵向限制形成网络,全面覆盖相关市场,品牌间竞争将被明显削弱。相似纵向协议导致的累积效果能够显著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使相关产品和服务在竞争水平之上定价,最终导致消费者福利损失。

因此,在强化反垄断的背景下,汽车企业需要切实做好反垄断合规工作。在王先林看来,企业应划分不同的阶段建设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在计划阶段,企业不同职能层级应履行相应的合规义务。合规管理部门应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来开展工作,公司为其提供资源和制度保障。在运行阶段,建立健全定期合规风险评估制度,结合所处的竞争环境以及行业特征进行风

险评估,针对性识别和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同时建立内部举报奖励制度。

在评价阶段,内部审核是必要环节,过程应客观公正。保障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风险类型,形成量化评估结果,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合规建议。在改进阶段,当发现不足时应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明确整改任务和完成时限。

此外,企业还须重视境外反垄断合规工作。王先林表示,为了鼓励企业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引导企业建立和加强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增强企业境外经营反垄断合规管理意识,提升境外经营反垄断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作为参考。随着我国车企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越来越强,反垄断可能像反倾销一样被作为贸易保护的手段,因此一定要提高警惕,提前做好准备。(穆青风)

贸易预警

美国作出内燃高压清洗机反补贴初裁

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的补贴率为11.19%、未配合调查企业的补贴率为206.57%,分别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巨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博尔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平湖必益清洁设备有限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柏森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等,其他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的补贴率为11.19%。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反补贴终裁。

阿根廷对涉华拉链及其零件启动反倾销调查

阿根廷经济部贸易秘书处日前发布公告,应阿根廷国内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和秘鲁的拉链及其零件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拉链和带有普通金属、尼龙或聚酯纤维齿以及注塑链齿的布带。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涉华镀锌板“双反”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延期发布对进口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镀锌板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的终裁建议以及对中国大陆镀锌板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的终裁建议。预计澳大利亚委员会将于2023年6月22日或之前向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提交终裁建议。

2023年3月20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再次延期发布对进口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镀锌板反倾销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建议以及对中国大陆镀锌板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建议。

欧盟对华中厚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中厚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65.1%至73.7%的反倾销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反倾销税为73.1%、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反倾销税为65.1%、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舞阳新宽厚钢板有限责任公司反倾销税均为73.7%、其他合作企业反倾销税均为70.6%。(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本报讯 在近日举办的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决的实践与展望专题研讨会上,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与扬州市律师协会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

贸仲仲裁院副院长兼贸仲江苏中心秘书长谷岩表示,律师与仲裁的发展具有天然紧密的联系。贸仲江苏中心的落地为江苏律师包括扬州律师搭建了更为广阔的业务发展平台。希望双方在合作协议的基础上通力合作,进一步加强贸仲江苏中心与扬州及江苏本地律师界的信息共享和业务交流,共同为广大律师与当事人提供一流的仲裁法律服务,推动仲裁事业在本地的发展;搭建专业律师培训体系,及时应对本地商事争议解决市场的新变化、新需求,促进扬州律师与国内外仲裁界的合作交流,共同提升律师及其客户对仲裁争议解决机制的深入认识和广泛运用,助力江苏自贸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建设。

扬州律协副会长蒋敏表示,扬州律师在代理仲裁案件、宣传仲裁法律制度、引导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落实仲裁条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此次贸仲江苏中心与扬州律协的合作是顺应打造江苏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建立法治社会的积极举措。她希望双方以此合作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扬州律师参与涉外或国际仲裁业务的水平,建立沟通桥梁与交流平

台,携手并进,共同促进中国商事仲裁事业的发展。研讨会上,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吴英姿以“把非诉讼解纷机制挺在前面的长效机制——司法确认模式创新”为题,介绍了公私法共治的制度创新、法理基础和实际问题,并结合具体案例分析了司法确认的功能定位、程序模式和改革前沿。

贸仲仲裁员、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毛惠刚以“商事仲裁律师实务简析”为题,探讨了商事仲裁和诉讼在管辖权来源、审理方式、适用法律、证据形式要求等方面的区别,并结合其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分享了他对律师代理商事仲裁案件要点的体会与思考。此外,他还介绍了律师作为仲裁员、法律专家证人、仲裁研究学者和仲裁推广者在商事仲裁活动中起到的积极作用。他指出,律师作为仲裁员应当具有平等意识、机构意识、调解意识、时间意识和保密意识。

贸仲江苏中心秘书长助理孙静以“从仲裁视角看商事合同争议解决”为题介绍了当事人选择仲裁需要考量的因素,并结合实务操作详细介绍了律师和企业在签订仲裁协议时,应着重从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仲裁地等因素考虑,签订有利的仲裁协议。她介绍了贸仲和贸仲江苏中心的仲裁服务特色,并推荐了贸仲江苏中心的示范仲裁条款。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青年创新发展论坛聚焦专利转化

本报讯 以“汇聚创新力量 赋能青年发展”为主题的北京国际青年创新发展论坛日前在京举办。此次论坛由北京市人才工作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等共同主办。与会专家围绕专利发明和创新成果转化、国际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等话题展开研讨。

2017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巴里·巴里什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发言,激励更多有志青年积极投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事业。他表示,创新成果的成功转化,不仅能够创造出巨大的经济价值,还能够带动相关产业在经济和就业方面的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社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安全环保智能的产品和服务,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生活质量。

来自北京大学燕京学堂的青年代表吴颖仪围绕触屏滑动专利技术与自适应用户界面(AUI)的创新话题进行分享。她表示,滑屏技术早期主要用于电视进行更换

频道。随着智能手机的兴起,相关企业顺势在手机上推出触屏滑动技术,并获得专利权。相关专利主要涉及一种自适应用户界面技术,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被相关公司转化运用到人机交互(HCI)等领域。

该论坛还聚焦北京青年人才发展情况。据介绍,北京作为首都,在汇聚青年力量、服务创新发展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有近百所高校,1000多家科研院所,100多万在校师生,连续6年排名全球科研城市榜首,创业生态位居全球第四、亚洲第一。未来,北京将持续深化改革,在青年创业项目孵化、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高层次人才生活保障等方面出台更多的创新举措。

据悉,北京国际青年创新发展论坛由北京海外学人中心于2021年牵头发起,旨在汇聚青年创新要素,激发青年创新活力,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陈景秋)

中国企业如何在英国申请专利

■ 董华林

充保护时长为从专利授权日至药品上市日的时长,上限5年。

英国专利的效力涉及英国和马恩岛,不涉及泽西岛和根西岛。另外,英国专利可以在一些英联邦独立成员或英国的海外领土延伸注册或自动生效,包括安圭拉岛、百慕大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斐济、圭亚那、圣赫勒拿岛、萨摩亚群岛、塞舌尔群岛、所罗门群岛以及坦桑尼亚的桑给巴尔地区。

关于可专利保护的主体,除了在专利法中明确排除的不可授予专利的主题之外,其他主题,只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发明是新颖的、发明涉及创造性步骤、发明可以在产业上应用,则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保护主题。

一般性而言,外国申请人可以依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在英国直接申请专利,包括在英国提交首次申请或者提交以外国申请为优先权的专利申请。

对于中国首次申请,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在英国针对同一主题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且要求享有中国首次申请的优先权。

或者通过PCT途径申请英国专利。在提交PCT申请之后,自

PCT国际申请日(最早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可以基于PCT申请,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出进入英国国家阶段的申请。

此外,也可以通过申请欧洲专利获得英国专利。其一,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在欧洲专利局针对同一主题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且要求享有中国首次申请的优先权。其二,在提交PCT申请之后,自PCT国际申请日(最早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可以基于PCT申请,向欧洲专利局提出进入欧洲国家阶段的申请。在欧洲专利局通过专利性审查、获得专利授权的欧洲专利可以在英国生效,无需附加缴纳官费,无需附加翻译。

需要注意的是,在申请英国专利之前,需要考虑到中国专利法关于保密审查的规定。按照中国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不同于欧洲专利局,英国知识产权局没有专利异议程序,但是公众可以在专利申请公布之后、专利授权之前提交第三方意见。

自专利申请公开之后直至专利授权之前,任何人认为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可以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第三方意见。英国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中将予以考虑。

如果中国企业发现竞争对手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可能影响到本企业在中国市场上的商业利益,那么可以考虑结合必要的证据适时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第三方意见,以阻止该专利申请的授权,或者促使该专利申请以缩小的保护范围获得授权。

英国专利制度具有自己的特

色,了解其专利制度,有助于我国企业在英国为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权利,预防和应对英国本地知识产权纠纷。

由于欧洲专利局不是欧盟机构,英国离开欧盟不会影响现行的欧洲专利体系,覆盖英国的现有欧洲专利也不会受到影响。常驻英国的欧洲专利代理师能够继续处理申请人处理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的专利申请。补充保护证书所授予的权利是英国国内权利,不属于欧盟范围内的权利,原则上不会受到英国脱欧的影响。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